市 政 署
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

申請須知事項

「開挖坑道工程准照－接駁地盤臨時排水管道」

1. 必須於地盤內設置足夠及適當的「過濾設備系統」，以使排出的「施工廢水」達《澳門供排水規章》的要求及規定。又申請准照時須附上該系統之資料及圖則解說。另外，於准照使用期間，**須按要求每天定時檢測，並每半個月提交予本處有關所排放廢水能滿足上述規章要求之「第三方水質檢測報告」**；
2. 若上述之「水質檢測報告」違反平均規定值的 50%以內，或總懸浮固體為 60.1~180mg/L（雨水渠），則須於三天內迅速改善。若超過 50%以上，或總懸浮固體為 180mg/L（雨水渠），本處可宣告有關准照「失效」，申請方須拆除有關渠管及復原所有設施；
3. 必須申請設置一適當尺寸的「臨時渠管」，將「施工廢水」排入地盤圍板外雨水系的「雨水集水井」（咖喱缸）之疏蓋壁體部份（排入集水井前須以重力流方式進入）。若地盤有「生活污水」，則須另設一「臨時渠管」接駁至街渠之污水系統；
4. 須注意准照之「施工期／使用效期」包括由開挖坑道起至使用渠管完畢而須拆除妥當之期間；
5. 於准照「使用效期」完結時須拆除所有「臨時渠管」，以達工程驗收之基準；
6. 必須說明當出現較強降雨，地盤可能瞬間會出現大量廢水，並超過上述「過濾設備系統」處理之能力時，地盤有否相應措施可防止地盤夾帶之廢水（泥漿水）流入公共渠網；
7. 須提供有關廢水處理系統之相關原理及技術資料作參考，亦需提供地盤一般情況下的「施工廢水」排水量；
8. 注意所有以上未列出的守則，皆須參照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的要求與規定；
9. 地盤負責人須配合市政署的抽查工作，包括打開街道沙井蓋和提供安全通道進入地盤過濾設施位置；
10. 如地盤範圍內存在舊有或原有接駁街渠的排/集水系統，施工前必須先將原排/集水井口或渠道完全封閉或拆除(需提供相片資料證明)，以免地盤施工廢水在沒有經有效過濾/沉澱處理而經地盤原排/集水井口或渠道直接排出公共街渠。

「道路處／道路渠務廳」啟

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

【封面頁樣本】

提交「第三方水質檢測報告」

工程准照編號：_____ **工程地點：**_____ _____ **工程准照申請人/公司：**_____ _____ **通訊地址：**_____ _____ **聯絡人：**_____ **聯絡電話：**_____	**「第三方水質檢測報告」資訊** (一) **報告期間：**_____ **取樣日期：**_____ (二) [如適用時則填寫] 報告期間：_____ 取樣日期：_____ (三) [如適用時則填寫] 報告期間：_____ 取樣日期：_____ (四) [如適用時則填寫] 報告期間：_____ 取樣日期：_____

本人/公司是次共提交____份「第三方水質檢測報告」，資料如附。

此致

市政署道路渠務廳

工程准照申請人/公司

_____

(如申請單位為「公司」，請蓋上公司印章)
(如申請單位為「個人」，請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)

年　　月　　日